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充分运用电子执法 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区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程务署、质安中心，各街道办，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福田区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房屋建筑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工程提升指引〉和〈福田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指引〉的通知》（福建安委办〔2022〕4号），区住建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建设项目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即日起，请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自查自纠，结合本工程实际，严格遵照指引落实。对未达标工作内容，应立行立改；对因工期计划短期内确无法整改到位工作内容，应提前制定对应整改计划。以上学习、部署情况，请保留相关台账迎检备查。

二、请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履行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工作责任，助力福田区顺利完成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考核任务。建设单位应依照各自合同约定，视具体情形，对施工单位在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过程中所产生费用予以必要的支持。

三、我局将加强指导，严格检查。通过智能监管等平台，充分运用远程监控、视频点名、截图执法、下发电子执法文书等方式，提升监管质效。对需整改项目，我局将加强指导，对标对表抓落实，帮助项目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问题突出项目，将上报福田区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四、本轮专项整治行动自2月6日起，至4月5日止。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旨在加强福田辖区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打造福田特色，提供福田智慧，助力深圳高水平城市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福田区房屋建筑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工程提升指引〉和〈福田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指引〉的通知》（福建安委办〔2022〕4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2月6日



（联系人：方志文，联系方式：82918333-2710）